如东县自然资源日常执法检查及数据应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日常执法检查及数据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5-0087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如东县自然资源日常执法检查及数据应用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日常执法检查及数据应用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①工作目的

一是加强新增违法用地监管。在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自然资源日常执法监管工作实际，对新增违法违规用地日常监管提供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撑。

二是强化变更调查工作衔接。根据部省国土变更调查政策和全县土地管理工作实际，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提取拟纳入变更调查图斑，对接技术协作单位，协助变更调查工作。

②工作路径

（一）遥感监测图斑细化提取

每年第一、三季度，在南通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项目的基础上，利用 0.8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提取疑似违法违规用地图斑，重点用于土地执法日常检查工作。

每年第二、四季度，基于 0.5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和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提取遥感影像特征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图斑，重点用于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二）监测图斑数据处理和分析

将提取的图斑套合用地管理信息、历史遥感影像等，开展图斑处理和分析，形成以下图斑成果：

1. 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图斑。根据历史遥感影像，将四个季度提取的遥感监测图斑按照形成时间区分，同时，比对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形成疑似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图斑。

2. 变更调查辅助图斑。提取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与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叠加分析用地管理信息，辅助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3. 其他图斑。根据局相关业务科室要求，提取和处理其他应纳入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的图斑。

（三）协助外业核查

协助相关业务科室和自然资源所、分局开展图斑外业核查工作，汇总各类问题图斑数据情况，配合相关问题后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上级执法监测和变更调查涉及的对接、准备等相关工作。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包括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24 个月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182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912500.00 元）人民币；江苏省测绘工程院合同金额为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9125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也包含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资料与保密约定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计划等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数据、资料等（包括中间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依法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追回已付合同金额并解除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工作成果

如东县自然资源日常执法检查及数据应用项目主要成果包括：影像成果，监测成果，图斑处理成果等。

7.1 影像成果：每季度提供高分辨率影像成果（其中：一、三季度直接使用南通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年度数据采集生产项目成果中 0.8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成果，二、四季度提供 0.5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成果）。

7.2 监测成果：每季度提供细化提取的图斑矢量成果。

7.3 图斑处理成果

①原始图斑提取数据、统计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成果，季度图斑判读情况分析报告等文字成果。

②图斑预处理后，标注了是否为新增的各类疑似违法违规用地图斑明细表及矢量数据等成果。

③拟纳入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图斑明细表及矢量数据等成果。

八、进度安排

8.1 每季度完成当期遥感影像获取及制作工作；

8.2 每季度完成当期遥感影像变化图斑细化提取工作；

8.3 对提取的图斑按照季度进行内业分析、外业核实、汇总工作，并在下一季度前两周完成相应判读、处理和汇总等工作。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待合同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甲方向联合体中标的两家单位按照付款比例分别付款。

9.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二十 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三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服务、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

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4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5.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5.7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应和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15.8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互相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